

浙江省医联医疗扶持和救助公益基金会

关于申报“助医启智-科研基金项目 (第二批)”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为了更好的激发基层临床医生的创新潜力，提高其科研素养，从而推动基层医疗服务的整体进步，根据《浙江省医联医疗扶持和救助公益基金会科研基金项目管理暂行办法》要求，浙江省医联医疗扶持和救助公益基金会（以下简称“基金会”）推出“助医启智-科研基金项目”。

现将该项目（第二批）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领域

申报项目可围绕药学、临床医学等医学健康相关领域开展，须契合卫生健康事业发展方向，重点支持药学、胃肠道疾病、肝胆疾病、血液疾病、内外科等方向，且具备创新性与可行性、符合申报基本条件的研究项目。

二、申报类别

助医启智-科研基金项目分为“多中心临床科研项目”、“重点项目”、“一般项目”（一般项目又分设 A 类，B 类）。

（一）多中心临床科研项目，每个项目支持经费 20 万元（不

含)至50万元;

(二) 重点项目, 每个项目支持经费为10万元(含)至20万元(含);

(三) 一般项目分为A类和B类: A类项目每个项目支持经费为5万元(含)至10万元(不含), B类项目每个项目支持经费为5万元以下。

三、申报要求

1. 申报者应当在相关领域和专业具有一定的学术地位或技术优势, 具备完成项目所需的组织管理和协调能力, 其团队可按申报(计划合同)书的要求进行具体的课题设计, 要求有一定的预研究基础、明确的实施方法和可实现的预期研究成果。

2. 依托单位具有项目实施的工作基础和条件, 有健全的科研管理制度、财务管理制度、资产管理制度和会计核算制度; 申报临床研究项目的承担单位应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医疗机构, 且具备药物临床试验资质, 有GCP临床研究管理经验。

3. 特定研究类(如临床研究、干细胞研究、新药试验等)项目申请人和依托单位应具备相应的开展相关研究的资质和资格(例如申请人应具有GCP培训合格资质, 并有GCP临床研究经历)。

4. 接受资助的研究原则上在获得款项后的1~2年内完成, 另有特殊情况, 需提前向基金会提交说明, 经基金会审核同意后方可继续进行研究。



5.申报临床研究项目的依托单位同意将本项目按照GCP/ITT管理办法组织管理。

四、项目流程

1.项目申请人应按规定要求填写项目申报（计划合同）书，签署科研诚信承诺书、反商业贿赂承诺书，通过项目依托单位直接向基金会提出申请。申请者可在浙江省医联医疗扶持和救助公益基金会官方网站（网址：<http://www.zjsylyljjh.org.cn/>）的下载中心下载项目申报（计划合同）书模板、科研诚信承诺书、反商业贿赂承诺书（材料要求：一式3份、单面打印、请勿装订）。

2.依托单位应当对项目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认真审核把关，加强项目的科研伦理诚信和科研条件资质管理。

3.申请者须在规定的日期内提交填写完整的项目申报（计划合同）书及其他需要提供的证明材料（如伦理），可先上传填写完整并盖章的扫描文件PDF版至基金会负责人邮箱（邮件标题请备注“助医启智-科研基金项目申报”），再将纸质文件邮寄至规定地址（见联系方式）。

4.由基金会汇总项目申请书，按照依靠专业、发扬民主、择优支持、公正合理的原则，开展专家评审会，确定予以立项的科研项目。

5.评审会后，基金会将公示立项的项目，并进行打款。项目申请人应及时联系项目依托单位向基金会提供相应票据。

6.项目中期，项目申请人需向基金会提交中期报告。



7.项目结束后，项目申请人需及时向基金会提交结题报告及相关附件。专家评审会验收后结题，并公示。

五、时间安排

2026年4月23日启动申报，2026年5月22日截止。各有关单位及项目申请人应当于规定时间内提交项目申请材料，并确保项目材料的齐全有效。

六、联系方式

联系人：宿雨佳 18857144093 俞雯雯 18258113941

邮 箱：2243650624@qq.com

地 址：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四季青街道中华钱塘航空大厦
2幢1509室

邮 编：310000

浙江省医联医疗扶持和救助公益基金会

